

证券代码：832792

证券简称：鹿城银行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执行董事 2 人，非执行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5 人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担任董事外，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。非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且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。	第一百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执行董事 2 人，非执行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7 人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担任董事外，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。非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且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对《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
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3日